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福龙马**　　公告编号：**2026-071**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公司董事（包括提议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

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若公司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根据《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25，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桂丰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至 10,000 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777,778 股～5,555,556 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7%~1.34%

注 1：如未能按上述用途在法律法规及本公司 A 股上市地监管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转让的，相关股份应于有关本次 A 股回购的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的三年内予以注销

注 2：依照回购价格上限预计，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实际以执行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及竞争力，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更好地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做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拟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777,778 股～5,555,556 股	0.67%～1.34%	0.5 亿元～1 亿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777,778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7%；按回购金额上限 1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8 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5,555,55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3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的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 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

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照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照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	415,430,404	100	415,430,404	100	415,430,40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777,778	0.67	5,555,556	1.34
股份总数	**415,430,404**	**100**	**415,430,404**	**100**	**415,430,404**	**100**

注：1.表中涉及的公司总股本按最新披露的415,430,404股计算，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仅供参考。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

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74.1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16亿元，货币资金5.80亿元。若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分别约占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1.35%、2.84%、17.2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保持在合理区间。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建立和完善员工与企业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确认，于董事会作出本回购方案之决议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董事（包括提议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且于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上述主体拟于回购期间实施对本公司股份的增减持，则应根据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要求通知本公司并配合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桂丰先生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提议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十二）公司向董事（包括提议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已分别向董事（包括提议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并获得回复：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完成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法定程序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

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经其授权的其他人员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签署相关融资协议及办理相关手续；

5、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情况择

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文件；

7、根据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如需）；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

划或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若公司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